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檢驗業務接受各界捐贈物資處理原則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94 年 03 月 0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(94) 北市衛驗字第 09431310700 號函訂  
定發布全文 9 點；並自即日起實施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規範辦理各項衛生檢驗相關業務時，接受各界捐贈物資之處理程序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原則所稱物資，指各界無償捐贈之物品、金錢或有價證券。
- 三、前項捐贈物資除捐款依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募款收支管理要點」之規定辦理外，其餘應依本原則辦理。
- 四、本局辦理各項衛生檢驗相關業務時，由各界提供捐贈物資者，應就捐贈者之公益形象及捐贈項目是否有助於檢驗業務進行評估。經評估可行者，應取得捐贈者對捐贈物資項目、數量及粗估價值之書面承諾後，簽陳局長核備。
- 五、經核准物資送本局後，本局應開立捐贈物資領據或捐款收據，交由捐贈者收執。  
接受各界捐贈之物資為金錢或有價證券者，應依會計程序入帳；其為物品者，應依規定辦理登帳及管理。
- 六、本局得於由捐贈金錢或有價證券所製成之物品上，標示捐贈者之標誌或名銜。  
捐贈物品者，應先將前項標示之位置、尺寸及內容事先送本局審核後，始得印製。
- 七、本局應對接受各界捐贈物資案件執行後進行效益評估。
- 八、本局必要時得與捐贈者訂定書面契約，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內容。
- 九、經核准物資送本局後，本局對於捐募款之收支應採公開透明、充分揭露原則，並定期公告捐款者或受募者名單，以昭公信。